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王信恩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传真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授信银行	增加额度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5,000
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50,000
合计	55,000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7

年 12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9 日